

穗（番）环管影〔2019〕68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安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舞台配件60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安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CR8D41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安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舞台配件60000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安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舞台配件60000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工业区草岗街8号厂房，申报内容为生产销售舞台零配件，年产前盖组件15000件、背钢板组件14000件、站脚组件16000件、横梁组件15000件。该项目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单层厂房和一栋2层办公室兼员工宿舍；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1台、台钻2台、攻丝机2台、冲床3台、气动压铆机2台、折弯机1台、碰焊机1台、氩弧焊机2台、落地式砂轮机1台、砂轮切割机1台、角磨机4台、冲击钻1台、数控冲床1台、数控加工中心1台、弯管机1台、浸

泡式前处理线 1 条、喷粉房 4 个、隧道式固化炉 1 个、烘水炉 1 个、面包炉 1 个、空压机 1 台；员工 20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外排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8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702.288 吨/年。生产废水中 COD_{Cr} 的排放量不超过 0.063 吨/年。

（二）固化有机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 时段烘干室废气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酸雾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生产工序不得埋于地下；应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土壤污染；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陶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形成综合废水，采用“物化+生化法”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下水道；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产废水采用“物化+生化法”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设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汇流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控设施。项目设置总排水口 1个。

（三）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喷粉房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2）排放；打样房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G3）排放；厨房油烟经油

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G4)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加强边界噪声监测, 发现噪声排放超标时进行整改。

(五) 表面处理池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包装废料、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 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 有效期届满仍未开工建设的, 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